

# **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問與答**

**文化內容策進院 編**

**中華民國 113年 09月**

## 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問與答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係依據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規定辦理，自109年9月23日起正式受理收件。

為配合文化部之「青創貸款常態化」政策，並提供更廣泛、便捷之創業支持服務，文化內容策進院（簡稱「文策院」）亦修訂「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自113年9月1日起，如產業別符合文化部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或為文策院實質輔導業種之事業體，亦得於取得「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簽約後一年內，依相關規定申請利息補貼。

凡文化創意產業業者申請本項貸款及利息補貼之收件與諮詢相關問題，請洽文化內容策進院：

融資服務信箱：[arrow-up@taicca.tw](mailto:arrow-up@taicca.tw)

融資服務專線：02-2745-505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9:30-12:30、14:00-18:00）

# 目錄

<b>壹、本貸款之目的、特色與資金來源.....</b>	<b>1</b>
一、 政府推動本項貸款之目的及特色為何？ .....	1
二、 本項貸款是否以政府基金或稅收預算做為融資資金來源？ .....	1
三、 甲及其所經營的A事業，從來沒申請過本貸款。甲於113年9月1日向金融機構申請本貸款100萬元，是否有優惠？ .....	1
<b>貳、貸款適用範圍 .....</b>	<b>2</b>
四、 本項貸款是否可做為創業前之創業基金？ .....	2
五、 本項貸款之貸款用途？ .....	2
六、 本項貸款是否可用來償還其他貸款？ .....	2
七、 貸款用途為購置機械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性支出時，是否必須在貸款撥款前先行購妥？ 2	2
八、 在申請貸款前已付清款項之機械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性支出，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2	2
<b>參、申請方式與諮詢服務 .....</b>	<b>3</b>
九、 本項貸款如何送件申請？有那些金融機構可申辦？ .....	3
十、 如何選擇適當的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 .....	3
十一、 申請本貸款應準備哪些申請資料？ .....	3
十二、 如為符合本項貸款產業別規定之事業體，但申請了經濟部青創貸款，是否還能補申請本項貸款之利息補貼？應如何進行： .....	4
十三、 本項貸款之「文創產業評估資料」應包含哪些內容？ .....	5
十四、 哪裡可索取本項貸款及利息補貼之申請書（表）？ .....	5
十五、 問了很多家承貸金融機構，都不受理或拒貸，是否有可協助的單位？ .....	5
十六、 本項貸款相關資訊可向何處諮詢？申請書（表）應如何填寫？是否提供專人指導協助？ 5	5
<b>肆、貸款申請資格 .....</b>	<b>6</b>
十七、 適用本貸款對象之文創事業類別定義？ .....	6
十八、 本項貸款之貸款對象及申請資格？ .....	6
十九、 哪些取得有效居留證之非我國設有戶籍人民可申請本貸款？ .....	7
二十、 如何申請創業家簽證？ .....	7
二十一、 如何申請就業金卡？ .....	8
二十二、 在國外辦理登記之事業，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	8
二十三、 負責人為外國人且有一般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	8

二十四、如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	8
二十五、以負責人名義或事業體名義申請有何差別？	9
二十六、甲前以 A 公司負責人名義獲貸本項貸款，一年後 A 公司經營規模擴大，甲是否仍須續以負責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	9
二十七、A 公司前以事業體名義獲貸本項貸款，一年後 A 公司經營規模擴大，A 公司是否仍須續以事業體名義申請本項貸款？	9
二十八、本項貸款貸款對象所稱「負責人」之定義為何？	9
二十九、如何認定事業負責人年齡？	10
三十、接續他人設立之事業為負責人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10
三十一、接續他人設立之事業所申請之文創青創貸款通過後，是否仍能享有利息補貼？	10
三十二、夫妻二人分別創立或經營不同事業，是否皆可申請本項貸款？	10
三十三、首次申請本項貸款時，新創或所營事業設立登記或立案日期已屆滿 5 年，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10
三十四、新創或所營事業如變更營業地址、營業項目或名稱後，關於未滿 5 年申請期限之規定，是否可依變更登記日期重新計算？	10
三十五、企業設立後曾停業一段期間，復業後已逾原始設立日期未滿 5 年之期限，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11
三十六、申請人加入連鎖加盟業之新創或所營事業，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11
三十七、新創或所營事業若不屬於文化創意產業，例如農、林、漁、牧業者或科技業、餐飲業……等，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11
三十八、甲是公司的負責人，但甲的出資額不到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11
三十九、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是否可申請本貸款？	12
四十、是否一定要受過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才可以申請本項貸款？	12
四十一、負責人曾獲貸本貸款，擬再次申請時，所受過之創業輔導或課程已逾 3 年，是否須重新參與？	12
四十二、創業輔導課程認證之原則？	12
四十三、申請本項貸款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後「8 個月內」或「未滿 5 年」，時間點如何認定？	13
四十四、曾經獲貸政府機關之其他創業貸款，是否可再申請本項貸款？	13
四十五、如果無法符合本項貸款的申貸條件，是否有其他的優惠貸款方案？	13
<b>伍、貸款額度</b>	<b>14</b>
四十六、事業設立登記 8 個月內，是否可申請週轉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項目？	14
四十七、A 公司已由甲銀行獲貸本項貸款之準備金及開辦費用 2 百萬元，是否可再向乙銀行申請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 100 萬元？	14
四十八、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週轉性額度新臺幣 2 百萬元，為何承貸金融機構只有核貸新臺幣 100 萬元？	14

四十九、如果事業設立登記資本額只有 3 萬元，是否承貸金融機構只可核貸 3 萬元？	14
五十、曾經獲貸本項貸款，目前仍有資金需求，是否可再次申請本項貸款？	14
五十一、如何計算同一事業已使用之貸款額度？	14
五十二、何謂「新增貸款歸戶金額」？	14
<b>陸、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b>	<b>15</b>
五十三、承貸金融機構是否一律按照貸款要點之貸款最長期限（例如：週轉性給予 6 年還款期間）核給還款期間？	15
五十四、本項貸款是否可提前清償？	15
五十五、本項貸款借款人於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 6 年內之寬限期 1 年屆滿後，是否可再申請延長寬限期（只繳息暫緩攤還本金）？或是否可降低每月還款金額、延長繳款年限？	15
五十六、獲貸本項貸款之事業有暫停營業、結束營業、變更負責人等情形，是否須一次清償全部借款？	15
五十七、獲貸本項貸款後，如未按期還款者，將有何不利影響？	15
<b>柒、貸款及利息補貼利率</b>	<b>15</b>
五十八、借款人應負擔的貸款利率為何？	15
五十九、每月攤還的本息金額如何計算？	16
<b>捌、保證條件</b>	<b>16</b>
六十、申請本項貸款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16
六十一、本項貸款用於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或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是否一定要設定抵押權？	17
六十二、申請本項貸款並移送信用保證，有關申請人之送保資格或信用狀況是否有所限制？	17
六十三、甲是A事業的負責人，用甲（負責人）的名義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歸戶金額在100萬元以下的話，還需要再提供連帶保證人嗎？	17
六十四、乙經營B事業，用乙（負責人）的名義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歸戶金額超過100萬元的話，還需要再提供連帶保證人嗎？	17
六十五、丙經營C事業，用C事業（事業體）的名義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需要提供連帶保證人嗎？	17
六十六、甲於 108 年 10 月以負責人名義獲貸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 2 百萬元，信保基金保證成數 8.5 成，109 年 9 月以事業體名義新增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 100 萬元，110 年 8 月再以事業體名義新增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 100 萬元，是否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增加的 2 筆貸款，信保基金保證成數均可為 9.5 成或批次保證 10 成？	17
六十七、申請本項貸款是否均須移送信保基金保證？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會增加那些負擔？貸款 100 萬元須繳納多少保證手續費？	18
六十八、經送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如因經營不善致無力清償時，是否可免負清償責任？	18

六十九、甲以負責人名義獲貸本項貸款 100萬元，正常還款一段時間後，尚有貸款餘額 30 萬元，如甲再以負責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貸款額度 50 萬元，則金融機構是否可要求甲提供保證人？ .....	18
<b>玖、申貸程序與審查重點 .....</b>	<b>19</b>
七十、本項貸款申請程序？ .....	19
七十一、本項貸款之創業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是否可委託他人代填或代辦？ .....	19
七十二、金融機構審查貸款的重點有哪些？ .....	19
七十三、甲是A、B事業的負責人、甲太太是C事業負責人。109年9月1日要申請A事業的信用保證，需要查詢哪些對象的票信、債信？ .....	20
七十四、乙為D公司股東（非負責人），若D公司申請青創貸款，乙是否也會被調閱聯徵紀錄？ 20	
七十五、丙是法國人，沒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經營D事業，是否需對丙辦理票信、債信查詢？ 20	
七十六、向金融機構申請本項貸款額度週轉性支出 2 百萬元，應填寫創業貸款計畫書還是申請表？ .....	20
七十七、已獲金融機構核貸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 2 百萬元，再次申請週轉性支出 100萬元時，應填寫貸款計畫書還是申請表？ .....	20
七十八、如果承貸金融機構審查沒有通過或不滿意核准額度、貸款期間，是否可再送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	20
七十九、申請本項貸款需要付那些費用？ .....	21
八十、申請人是否可在送件前自行查詢信用紀錄？ .....	21
<b>拾、利息補貼相關事項 .....</b>	<b>21</b>
八十一、A 公司於 109 年 5 月獲承貸金融機構核貸本項貸款 100萬元，是否可申請利息補貼？ 21	
八十二、A 公司第 1 次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獲金融機構核貸本項貸款 8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第 2 次於 110 年 5 月 10 日獲貸本項貸款 70 萬元，貸款期限 5 年，如何計算利息補貼額度及期限？（註：110年12月31日前之申請案適用） .....	21
八十三、本項貸款是否所有獲貸額度皆有利息補貼？若有新增貸款，是否也有利息補貼資格？ 22	
八十四、甲同時經營 A 及 B 事業，如曾以 A 事業獲本項貸款利息補貼，是否可再以 B 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	22
八十五、獲本項貸款利息補貼且為分次動撥之案件，是否有動撥期限的限制？ .....	22
八十六、向經濟部申請的青創貸款與文化部之文化創意產業青創貸款，有何差異？ .....	23
八十七、A 公司於109 年 9 月23 日以後，以事業體名義自甲銀行獲貸款額度100 萬元之利息補貼後，再以負責人名義自乙銀行獲貸100 萬元，因借款人名義及承貸銀行不相同，是否均可申請新增貸款歸戶100 萬元之利息補貼？ .....	23

八十八、	109年9月23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申貸完成，有取得貸款新增歸戶100萬元以內利息補貼者，以及111年1月1日起申貸完成者，如何申請本項貸款利息補貼？	24
八十九、	承貸金融機構如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查知申請利息補貼之事業於 109 年 10 月 5 日登記變更負責人或登記停業，承貸金融機構如何計算利息補貼？	24
九十、	本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間？	24
九十一、	承貸金融機構如何查詢申請人是否已申請過本項貸款利息補貼？	24
九十二、	以負責人名義獲貸本項貸款者，如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或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身分，如何申請勞動部之利息補貼？	24
九十三、	如申請本貸款核貸通過，擬辦理其他政府機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如：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臺中市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是否仍可申請本項貸款之利息補貼？	25
九十四、	借款人甲於109 年11 月1 日獲本項屬利息補貼之貸款100萬元，貸款期間3 年，甲因搬遷營業地點於110 年12 月1 日辦理停業，於111 年1 月31 日搬遷完畢辦理復業，則可否申請恢復利息補貼？如於112 年12 月31 日才復業，則可否申請恢復利息補貼？	25
九十五、	獲利息補貼貸款之借款人事業，因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停業，是否停止利息補貼？	25
九十六、	獲利息補貼貸款之借款人應至哪一個網站平臺登錄融資效益？	25
九十七、	獲利息補貼貸款之借款人未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可否繼續申請利息補貼？	25
九十八、	請問貸款撥貸後，何時可以領到利息補貼？	26
九十九、	獲利息補貼貸款之借款人如何確定已完成平台登錄融資效益？	26
<b>拾壹、其他申請注意事項</b>		<b>26</b>
一百、	甲同時是 A 公司及 B 公司之負責人，應如何申請本項貸款？	26
一百零一、	甲原為 A 公司之負責人並曾以該「事業體名義」獲貸本項貸款，現 A 公司變更負責人為乙，乙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如後續甲又回A 公司擔任負責人，甲是否可再申請本項貸款？	26
一百零二、	承貸金融機構如何查詢同一事業獲貸本項貸款之各項額度情形？	27
一百零三、	本項貸款若移作他用，借款人應負何種責任？	27
一百零四、	青年創業後之進修，充電管道有哪些？	27

## **壹、本貸款之目的、特色與資金來源**

### **一、政府推動本項貸款之目的及特色為何？**

答：政府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之資金，特推動本項貸款，其主要之特色為：

(一)青年所創事業設立5年內經營所需之資金。

(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配合提供最高10成保證。

(三)要求保證人數低，以負責人名義申請，獲得本項貸款歸戶金額在100萬元以下者，免保證人；貸款歸戶金額逾100萬元者，如有需要，保證人以一人為原則，較一般企業貸款要求一位至數位保證人之人數為低。

(四)貸款額度高，準備金及開辦費用最高200萬元、週轉性支出最高400萬元、資本性支出最高1,200萬元。

(五)貸款利息及信用保證手續費從低，減輕申請人財務負擔。

(六)依文策院「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最長5年之利息補貼；補貼年利率最高2.5%，未達2.5%則依實際貸款利率補貼。

### **二、本項貸款是否以政府基金或稅收預算做為融資資金來源？**

答：本項貸款資金係由各承貸金融機構自有資金辦理；利息補貼資金則為文化部撥補予文策院之年度預算。

### **三、甲及其所經營的A事業，從來沒申請過本貸款。甲於113年9月1日向金融機構申請本貸款100萬元，是否有優惠？**

答：(一)申請程序簡化：申請貸款金額在100萬元以下，可用申請表取代計畫書。

(二)保證成數：新增貸款歸戶金額在100萬元以下，保證成數9.5成；若能透過批次信用保證方式辦理，保證成數可達10成。

(三)保證人徵提：用負責人名義申貸本貸款歸戶金額100萬元以下，不用再徵提保證人。

(四)利息補貼：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申請之貸款，如新增貸款歸戶金額在100萬元以下，依照貸款利率提供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5年。如屬文化部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並以「事業體」申貸者，未獲利息補貼之貸款，可另行向文化內容策進院依「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申請利息補貼。

自111年1月1日起申請之貸款，得依本院「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於核貸後取得貸款全額之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5年，不需另行申請；現行利率則依「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自113年

9月1日起，提供年利率最高2.5%之利息補貼，若貸款利率不足2.5%，則依其實際利率予以補貼。

自113年9月1日起，取得經濟部青創貸款之新創事業，如符合「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亦可於貸款簽約後1年內，向文策院提交申請，以取得利息補貼。

## 貳、貸款適用範圍

### 四、本項貸款是否可做為創業前之創業基金？

答：本項貸款資金用途係作為青年之新創或所營事業營運週轉所需，而非做為創業基金，故申請人必須為符合貸款要點適用對象，即為5年內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之事業（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之文化內容業者），且負責人年滿18歲至45歲，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本項貸款申請。

### 五、本項貸款之貸款用途？

答：可用於事業籌設期間已支出之開辦費用及準備金、設立後開始營運前之準備金、營運所需之週轉性支出及為購置（建）或修繕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之資本性支出等。

### 六、本項貸款是否可用來償還其他貸款？

答：本項貸款不得借新還舊，惟如償還前向親友借款用以墊付之準備金、開辦費用，並經授信單位核認者，得不在此限。

### 七、貸款用途為購置機械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性支出時，是否必須在貸款撥款前先行購妥？

答：申請人可先將預訂購置貸款用途標的之相關文件，提供承貸金融機構作為貸款審核評估依據。

### 八、在申請貸款前已付清款項之機械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性支出，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答：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認者，可申請本項貸款。

## 參、申請方式與諮詢服務

### 九、本項貸款如何送件申請？有那些金融機構可申辦？

答：本項貸款提供兩種送件方式：

(一)透過文化內容策進院進行相關諮詢，並協助送件至金融機構。

文策院融資服務信箱：arrow-up@taicca.tw

文策院融資服務專線：02-2745-5058

(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9:30-12:30、14:00-18:00)

(二)直接洽詢全國各地承貸金融機構，服務專線請參下表(依金融機構代碼排序)。

代號	金融機構	服務專線
004	臺灣銀行	02-23493333 分機306
005	臺灣土地銀行	02-23483326
0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2-21738888 分機2832
007	第一商業銀行	02-23484383
008	華南商業銀行	02-23713111 分機2006
009	彰化商業銀行	02-25362951 分機2126
0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2-2552-3111
0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2-66188600 分機8605
016	高雄銀行	07-5570535 分機295
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800-016168
0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2-25597171 分機3157
053	台中商業銀行	04-22236021 分機5703
102	華泰商業銀行	02-2752-5252 #7179
108	陽信商業銀行	02-2820-8166 分機169
178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05-2223093 分機16
224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082-325261 分機109
803	聯邦商業銀行	02-2563-9393 分機 802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基金	客服專線：0800-089-921 網址： <a href="https://www.smeg.org.tw">https://www.smeg.org.tw</a>

### 十、如何選擇適當的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手續？

答：承貸金融機構之選擇，申請人可先考量過去與金融機構往來的情形及事業所在地、行業特性等情況，再做審慎選擇。

### 十一、申請本貸款應準備哪些申請資料？

答：請準備以下文件：

- (一) 文化創意產業類別評估申請表（需含：營運內容簡介）
- (二)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
- (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負責人及其配偶）
- (四)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若無則免）
- (五)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申請表（100萬元以下）或計畫書（100萬元或以上）
- (六) 所創事業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例如：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證明、開業執照、立案證書、設立許可證書、營業執照及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等。如曾辦理變更，應同時檢附最新變更事項登記核准函及變更事項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抄本。
- (七) 負責人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國人）；負責人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須檢附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需為最新版之有效文件）。（需為最新版之有效文件）
- (八) 負責人為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須檢附最近3年內曾參加政府認可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20小時或2學分以上之證明。
- (九) 其他必要之佐證資料或經金融機構指定之書件。（如：個資授權同意書、中小企業平台使用同意書...等。依各金融機構規定提供。）

## 十二、如為符合本項貸款產業別規定之事業體，但申請了經濟部青創貸款，是否還能補申請本項貸款之利息補貼？應如何進行：

答：如已自行取得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且事業體實際營運項目符合文化部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或文策院實質輔導業種（如：動畫、遊戲、時尚設計等），可於取得貸款後一年內（以貸款簽約日為準），備齊下列文件向文策院提出申請：

- (一) 文化創意產業類別評估申請表（需含：營運內容簡介）
- (二) 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
- (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負責人及其配偶）
- (四)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若無則免）
- (五)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申請表（100萬元以下）或計畫書（100萬元或以上）
- (六) 所創事業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例如：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證明、開業執照、立案證書、設立許可證書、營業執照及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等。如曾辦理變更，應同時檢附最新變更事項登記核准函及變更事項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抄本。
- (七) 負責人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國人）；負責人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須檢附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需為最新版之有效文件）
- (八) 負責人為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須檢附最近3年內曾參加政府認可單位所舉辦之創業

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20小時或2學分以上之證明。

(九) 本次申請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文件影本

(十) 貸款核撥之銀行存摺影本(含存摺封面與本次貸款之撥款明細頁)

(十一) 其他經文策院要求檢附之文件

以上文件齊備後，建議可先以電子郵件寄送掃描檔(含簽名、用印)，由工作人員協助確認資料完備後，再正式向文策院提交申請：

文策院融資服務信箱：arrow-up@taicca.tw

文策院融資服務專線：02-2745-505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9:30-12:30、14:00-18:00)

### **十三、本項貸款之「文創產業評估資料」應包含哪些內容？**

答：請依本項貸款申請需檢附之「文化創意產業類別評估申請表」所需資料填寫，並附上「營運內容簡介」，以利評估人員能迅速判別事業體對應之產業別。「營運內容簡介」即提交本項貸款申請之事業體介紹，格式不拘，以能具體陳述實際營運內容為主；如有其他輔助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活動或營業場域照片、官方網站與社群(如：Facebook、Instagram)網址、作品集.....等，也建議一併提供，以作為產業別評估之輔助參考。

### **十四、哪裡可索取本項貸款及利息補貼之申請書(表)？**

答：請至文化內容策進院(<https://taicca.tw/>)之「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區」下載。

如有申請書表填寫相關問題，請向文化內容策進院洽詢：

文策院融資服務信箱：arrow-up@taicca.tw

文策院融資服務專線：02-2745-5058 (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9:30-12:30、14:00-18:00)

### **十五、問了很多家承貸金融機構，都不受理或拒貸，是否有可協助的單位？**

答：承貸金融機構視個案條件核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

如申請人向承貸金融機構洽詢未獲受理或拒貸時，建議可請金融機構說明未能受理的原因，以瞭解金融機構對貸款案件審核評估的方式。

如文化內容業者有針對青創貸款之協力需求，請洽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策院融資服務信箱：arrow-up@taicca.tw

文策院融資服務專線：02-2745-50585058

(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9:30-12:30、14:00-18:00)

### **十六、本項貸款相關資訊可向何處諮詢？申請書(表)應如何填寫？是否提供專人指導協助？**

答：本項貸款及利息補貼相關規定、申請書表填寫疑問與及輔導諮詢，請洽詢文化內容策

進院官網 ( taicca.tw ) 之「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區」，可免費提供相關輔導資訊或協力服務。

文策院融資服務信箱 : arrow-up@taicca.tw

文策院融資服務專線 : 02-2745-5058 ( 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9:30-12:30 、 14:00-18:00 )

## 肆、貸款申請資格

### 十七、適用本貸款對象之文創事業類別定義？

答：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文化部主管之文創產業類別包含：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與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業者。  
( 請參文化部官網：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11\\_20450.html](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311_20450.html) )，以及文策院實質輔導業種 ( 如：動畫、遊戲、時尚設計等 )

### 十八、本項貸款之貸款對象及申請資格？

答：有關本項貸款之貸款對象及其適用之申請資格如下表：

**(一) 負責人為我國設有戶籍國民，事業體為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均得選擇以事業體名義或負責人名義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申請名義	必備條件
以「事業體」名義申請	<p>※ 負責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li><li>年滿18歲至45歲之國民</li><li>3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20小時或取得2學分證明</li></ol> <p>※ 事業體</p> <p>5年內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之事業，且主管機關屬文化部者。</p>
以「負責人」名義申請	<p>※ 負責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li><li>年滿18歲至45歲之國民</li><li>3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20小時或取得2學分證明</li><li><u>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屬立案事業者無出資額登記者不受此限</u></li></ol> <p>※ 事業體</p> <p>5年內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之事</p>

申請名義	必備條件
	事業，且主管機關屬文化部者。

(二)負責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僅限以事業體名義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申請名義	必備條件
以「事業體」名義申請	<p>※ 負責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滿18歲至45歲</li> <li>2. 持有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li> </ol> <p>※ 事業體</p> <p>5年內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之事業，且主管機關屬文化部者</p>

## 十九、哪些取得有效居留證之非我國設有戶籍人民可申請本貸款？

答：(一) 外國人

- (二) 大陸地區人民
- (三) 香港澳門地區人民
- (四) 無戶籍國民
- (五) 無國籍人

## 二十、如何申請創業家簽證？

答：

- (一) 申請人為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內、國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臺投（籌）資新臺幣200萬元以上。
2. 於一年內曾經進駐或現已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認定或經濟部近五年評鑑優良或認可之創育機構。
3. 取得國外發明專利權、國內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事實足認具專業技能。
4. 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
5.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6. 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200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7.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推薦具創新能力。

8. 已在臺設立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擔任該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並投資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二) 申請人為團隊

1. 在臺尚未設立之事業，應符合第一項（即前項）個人條件第1點至第7點之一。
2. 已在臺設立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該團隊成員須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3. 團隊應以三人為限。

(三) 創業家簽證申辦資格及窗口

1. 審查資格條件：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電話：(02) 3343-5700
2. 投審會核准後申請遞件窗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電話：(02)2343-2888

**二十一、如何申請就業金卡？**

答：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8條，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員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

就業金卡限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首頁」（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four-in-one/entry/>），申請人得於境外或境內申請。

**二十二、在國外辦理登記之事業，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答：在國內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之文化內容事業才可申請。

**二十三、負責人為外國人且有一般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答：可以，申辦本項貸款之外國人，必須取得我國政府核發創業家簽證或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並為依法5年內在國內辦理事業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年滿18歲至45歲負責人，始可以事業體名義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

**二十四、如何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

答：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至經濟部「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辦理(網址：  
<https://onestop.nat.gov.tw/>)

(二)至受理公司登記之服務機關辦理：

1. 經濟部商業司：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台分公司及辦事處許可、外商認許及報備、

外國分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億元以上及公司所在地在金門、馬祖地區之本國公司。

2.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該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3.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5億元其所在地在台灣省之本國公司。

(三)至受理有限合夥登記之服務機關辦理：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四)至受理商業登記之服務機關辦理：各縣市政府。

(五)委託具合格證照之會計師或律師辦理。

## 二十五、以負責人名義或事業體名義申請有何差別？

答：申請名義有下列不同：

- (一) 貸款撥款帳戶不同：以負責人名義獲貸，則款項撥入負責人名下銀行帳戶；以事業體名義獲貸，則款項撥入事業體名下銀行帳戶。（翌年利息補貼扣繳憑單開立之對象，亦與貸款受撥之人相同）
- (二) 保證人人數要求不同：以負責人名義獲貸，歸戶金額在100萬元以下，金融機構不得徵提保證人，超過100萬元，以徵提1人為原則；以事業體名義獲貸，保證人人數則依信保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三) 外國人且為取得我國政府核發創業家簽證或就業金卡之事業負責人，僅得以「事業體名義申請本項貸款。

## 二十六、甲前以 A 公司負責人名義獲貸本項貸款，一年後 A 公司經營規模擴大，甲是否仍須續以負責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

答：可在本項貸款各項額度上限內，分次續以負責人名義或改以A公司事業體名義再申請本項貸款。

## 二十七、A 公司前以事業體名義獲貸本項貸款，一年後 A 公司經營規模擴大，A 公司是否仍須續以事業體名義申請本項貸款？

答：可在本項貸款各項額度上限內，分次續以A公司事業體名義或改以負責人名義再申請本項貸款。

## 二十八、本項貸款貸款對象所稱「負責人」之定義為何？

答：(一)本項貸款所稱負責人：

- 1. 辦理公司登記者為其代表人
- 2. 辦理商業、有限合夥登記者為其負責人

3. 辦理立案登記者為代表人/負責人/設立人等。

(二) 事業體之負責人為法人或法人代表者，因法人不具備年滿18歲至45歲且為我國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等自然人條件，以及法人代表負責人之持股係由法人所出資，非由該自然人出資，故不得申貸本項貸款。

## 二十九、如何認定事業負責人年齡？

答：負責人年齡係以承貸金融機構受理日計算，另45歲以實滿45歲但未滿46歲者為符合規定。

## 三十、接續他人設立之事業為負責人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答：該負責人可於年滿18歲至45歲且該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日期未滿5年時，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且申貸額度須與該事業前已獲貸之額度（非為貸款餘額）合併計算。

## 三十一、接續他人設立之事業所申請之文創青創貸款通過後，是否仍能享有利息補貼？

答：如負責人係接續他人設立之事業申請文創青創貸款，該事業體之利息補貼資格已於更換負責人時即全面終止，後續之文創青創貸款皆無法再享有利息補貼額度；惟其貸款額度仍依青創貸款要點規定，與之前通過額度合併計算。

該公司後續如取得其他企業貸款，並申請文策院「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其可申請補貼之貸款額度則不受影響。

## 三十二、夫妻二人分別創立或經營不同事業，是否皆可申請本項貸款？

答：符合貸款要點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者，可以各自所創或經營之事業提出申請，且本項貸款額度分別計算。但利息補貼額度依「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需合併計算。

## 三十三、首次申請本項貸款時，新創或所營事業設立登記或立案日期已屆滿5年，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答：本項貸款僅可於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日期尚未滿5年時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如申貸時登記或立案日期已逾五年，可改申請文策院「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 三十四、新創或所營事業如變更營業地址、營業項目或名稱後，關於未滿5年申請期限之規定，是否可依變更登記日期重新計算？

答：未滿5年之申請期限係依據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日期起算，而非自變更登記日期起算。

**三十五、企業設立後曾停業一段期間，復業後已逾原始設立日期未滿 5 年之期限，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答：僅可於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日期尚未滿5年時提出申請。

**三十六、申請人加入連鎖加盟業之新創或所營事業，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答：符合貸款要點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可以申請，但不得以連鎖加盟業登記之分公司或分店提出申請。（因分公司或分店無「法人格」）

**三十七、新創或所營事業若不屬於文化創意產業，例如農、林、漁、牧業者或科技業、餐飲業.....等，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答：文創產業青年創業貸款係文化部委託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與輔導，並依文化部規定進行產業別認定。如產業別不符者，建議可參考以下兩項貸款：

**1. 農、林、漁、牧業者：**

可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諮詢電話：0800-388-599）相關規定，向承貸金融機構(農漁會信用部、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農業金庫銀行)申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並由該承貸金融機構視需要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2. 非屬以上產業之其他業者：**

可參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此貸款之要點規定與文創產業青創貸款相同，但適用農、林、漁、牧之外的各類產業申請。相關說明可參考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區

(<https://www.moeasmea.gov.tw/article-tw-2570-4238>) 或電洽服務電話：0800-056-476

**三十八、甲是公司的負責人，但甲的出資額不到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

答：可於該公司原始設立登記未滿5年時，以事業體名義提出申請：

**(一)負責人為設有戶籍國民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1. 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年滿18歲至45歲之國民。
2. 過去3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20小時或取得2學分證明者。

**(二)負責人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須符合下列規**

**定：** 1.年滿18歲至45歲；

2.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

### **三十九、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是否可申請本貸款？**

答：請於完成辦理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並符合貸款要點相關規定後，再進行相關申請；並以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設立登記日期，為計算事業是否未滿5年之基準。

### **四十、是否一定要受過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才可以申請本項貸款？**

答：(一)負責人為設有戶籍國民者，過去3年內須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20小時或2學分之證明，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二)負責人為非我國設有戶籍國民者，則無須受過創業輔導相關課程；惟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

(三)目前政府自辦或委辦開設之課程或訓練，可參閱以下網站：

1. 實體課程：

-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網 <https://beboss.wda.gov.tw/>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創業圓夢網  
<https://sme.moeasmea.gov.tw/startup/>

2.虛擬（網路）課程：

- 文化內容策進院 Taicca School (青創認證時數課程)：  
<https://school.taicca.tw/>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  
<https://www.smelearning.org.tw/>
- 勞動部之微型創業鳳凰網 <https://beboss.wda.gov.tw/>
- 台北市政府之台北 e 大 <https://elearning.taipei/>

### **四十一、負責人曾獲貸本貸款，擬再次申請時，所受過之創業輔導或課程已逾 3 年，是否須重新參與？**

答：(一)如以同一事業分次申請，則無須再重新參與創業輔導或課程。

(二)如非以同一事業申請，則須重新參與創業輔導或課程。

### **四十二、創業輔導課程認證之原則？**

答：(一)申請人最近3年內曾參加政府或其委託單位、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其推廣部及其育成中心)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實體或虛擬均可)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20小時或2學分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具有政府或醫療單位開立相關學習障礙或困難之證明者，得以3年內曾接受政府或其委託單位創業諮詢或創業輔導之文件認證。

(三)課程認證證明文件格式不拘，惟須清楚載明受訓人之姓名、課程名稱、研習時數及發證單位名稱；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證明文件，請於「學習護照」選項下自行列印「終身學習護照」。

###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輔導課程辦理單位、相關課程認定原則暨特殊申請人規定**

- 一、申請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或其委託單位、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含其推廣部及其育成中心)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實體或虛擬均可)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具有政府或醫療單位開立相關學習障礙或困難之證明者，得以三年內曾接受政府或其委託單位創業諮詢或創業輔導之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點規定之限制。
- 三、上述證明文件格式不拘，請各承貸金融機構就證明文件所載受訓人之姓名、課程名稱、研習時數及發證單位名稱同意核認。

### **四十三、申請本項貸款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後「8個月內」或「未滿5年」，時間點如何認定？**

答：(一)以承貸金融機構受理日距辦理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之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日期，認定未逾8個月或未滿5年。  
(二)因金融機構受理後尚有審核作業時程，有關移送信用保證之相關作業、撥貸日期或貸款用途實際動用時點，均得在申請期限後。

### **四十四、曾經獲貸政府機關之其他創業貸款，是否可再申請本項貸款？**

答：符合貸款要點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者可以申請。

### **四十五、如果無法符合本項貸款的申貸條件，是否有其他的優惠貸款方案？**

答：立案超過5年之事業，或年齡不符本項貸款之資格條件者，可向文化內容策進院申請「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或「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簡要說明如下：

- (一)如為中小企業，可申請：「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之第一類
- (二)如為大型企業，可申請：「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之第二類
- (三)如為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可申請：「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之第三類
- (四)如為以上三種類型之一，且已取得政府機關補助合約、文創產業委製合約、預售著作權合約者，可申請：「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之第四類
- (五)如係自行取得貸款並已撥款者，且貸款用途及申請資格符合「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要點規定者，可於貸款合約簽約完成一年內，申請利息補貼。

有關「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及「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請參考文策院專區說明：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專區：<https://taicca.tw/article/8b16325d>

## 伍、貸款額度

**四十六、事業設立登記 8 個月內，是否可申請週轉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項目？**

答：可於設立登記8個月內申請本項貸款各項額度。

**四十七、A 公司已由甲銀行獲貸本項貸款之準備金及開辦費用 2 百萬元，是否可再向乙銀行申請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 100 萬元？**

答：可向不同承貸金融機構申請本項貸款各項額度，惟同一事業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本項貸款之各項額度須合併計算。

**四十八、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週轉性額度新臺幣 2 百萬元，為何承貸金融機構只有核貸新臺幣 100 萬元？**

答：實際獲貸額度係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授信審查規定評估後核定。

**四十九、如果事業設立登記資本額只有 3 萬元，是否承貸金融機構只可核貸 3 萬元？**

答：核貸額度係由銀行依據授信審查規定評估後核定。

**五十、曾經獲貸本項貸款，目前仍有資金需求，是否可再次申請本項貸款？**

答：於符合貸款規定及貸款額度規定範圍內，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及借新還舊。

**五十一、如何計算同一事業已使用之貸款額度？**

答：(一)同一事業已使用之貸款額度，係包括以負責人名義及事業體名義（含變更負責人前後）之所有已獲貸貸款額度（非餘額）累計計算，還清後不恢復額度。

(二)例如，甲為A企業之負責人，曾以事業體名義分次獲貸週轉性新臺幣100萬、150萬元，則該事業共累計使用週轉性之額度為新臺幣250萬。

如累積使用週轉性額度250萬元已全數還清，甲擬再申請週轉性新臺幣200萬元，因週轉性支出額度上限為新臺幣400萬元，故只可再申請週轉性支出新臺幣150萬元（400萬-同一事業已累計使用週轉性額度250萬=150萬）。

**五十二、何謂「新增貸款歸戶金額」？**

答：從貸款要點自109年8月1日生效後，所新增的貸款歸戶金額。

## **陸、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

**五十三、承貸金融機構是否一律按照貸款要點之貸款最長期限（例如：週轉性給予 6 年  
還款期間）核給還款期間？**

答：承貸金融機構係依據各申請案件情形核給還款期間，故同樣為申請週轉性支出的案  
件，金融機構核定之期間可能有所不同，有的案件核給還款期間3年，有的案件核給為5  
年不等，或有的案件核給寬限期，有的案件未核給寬限期。

**五十四、本項貸款是否可提前清償？**

答：本項貸款得提前償還，惟仍須視借款人與承貸金融機構所簽訂之授信合約中，是  
否約定提前償還之限制條款(例如:提前還款須繳納違約金或收取手續費等)。

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提前清償者，可依據「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  
計收要點」，請承貸金融機構代為申請退還剩餘期間之信用保證手續費。

**五十五、本項貸款借款人於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 6 年內之寬限期 1 年屆滿後，是否可  
再申請延長寬限期（只繳息暫緩攤還本金）？或是否可降低每月還款金額、延  
長繳款年限？**

答：本項貸款撥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其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

**五十六、獲貸本項貸款之事業有暫停營業、結束營業、變更負責人等情形，是否須一次  
清償全部借款？**

答：借款人有相關情形時，請確認與承貸金融機構所簽訂授信合約之約定內容，後續  
是繼續按照原還款條件繳款或須與承貸金融機構另行協議還款方式。

**五十七、獲貸本項貸款後，如未按期還款者，將有何不利影響？**

答：借款人獲貸各項貸款均應按期履約，如有償還貸款困難之情形，可向承貸金融機構  
申請調整貸款期限或償還方式，以免因未正常繳款造成信用紀錄不良，影響個人及  
事業日後發展。

## **柒、貸款及利息補貼利率**

**五十八、借款人應負擔的貸款利率為何？**

答：本項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例

如，以113年03月27日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72% 加計0.575%，借款人應負擔之貸款利率為2.295%，如貸款期間中華郵政公司有調整利率時，借款人應負擔之貸款利率將會隨之調整。自111年1月1日起申請之貸款，依本院「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貸款全額之利息補貼；補貼年利率依該作業要點規定，自113年9月1日起，補貼年利率上限調升為2.5%，貸款利率不足2.5%者則依其實際利率予以補貼。

## 五十九、每月攤還的本息金額如何計算？

答：本項貸款每月應攤還的本息金額需視貸款額度、利率及攤還方式而定，借款人可利用各金融機構網站提供之理財試算表試算。

例如，承貸金融機構於112年4月底撥貸週轉性支出100萬元，貸款期限6年，並包含寬限期1年，以年息2.17%（請以貸放時之實際利率計算）且貸款期間利率不變情況下，以本息平均攤還方式設算，寬限期間每月應繳納利息1,808元，寬限期後每月應攤還本息17,602元；以本金平均攤還方式設算，寬限期後每月應攤還本金為16,667元，利息依序為1,808元、1,778元、1,748元... 其餘利息期數請詳見各金融機構網站之試算表。

## 捌、保證條件

### 六十、申請本項貸款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人？

答：(一)擔保品部分：

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授信審查作業規定，核定是否須徵提擔保品（常見銀行徵提的擔保品為可供辦理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之房屋或土地），必要時可由信保基金提供最高十成信用保證，移送信保基金保證者，借款人需負擔信用保證手續費。

(二)保證人部分：

以「負責人」名義申請時，於承貸金融機構查詢聯徵中心信用報告之日，該事業申請時之負責人本項貸款授信餘額，加計本次申請額度之歸戶金額在100萬元以下者，金融機構不得徵提保證人；該事業申請時之負責人本項貸款授信餘額，加計本次申請額度之歸戶金額逾100萬元者，金融機構以徵提一位保證人為原則。

以「事業體」名義申請，徵提之保證人及人數則依信保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六十一、本項貸款用於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或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是否一定要設定抵押權？**

答：申貸案件不論是否有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係按照金融機構總行規定辦理。貸款用於購置廠房、營業場所者，銀行原則上會要求設定抵押權；用於購買機器設備者，則視個案情況而定。

**六十二、申請本項貸款並移送信用保證，有關申請人之送保資格或信用狀況是否有所限制？**

答：(一)申請人申請本項貸款並移送信用保證者，須為符合貸款要點規定之事業負責人或事業體，事業體並應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列基準。

(二)事業體、事業體之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惟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取得資料查詢同意書，且先函經信保基金同意者，得免辦理債信查詢。

**六十三、甲是A事業的負責人，用甲（負責人）的名義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歸戶金額在100萬元以下的話，還需要再提供連帶保證人嗎？**

答：不需要。

**六十四、乙經營B事業，用乙（負責人）的名義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歸戶金額超過100萬元的話，還需要再提供連帶保證人嗎？**

答：需要。以一人為原則。

**六十五、丙經營C事業，用C事業（事業體）的名義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需要提供連帶保證人嗎？**

答：需要。只要是以事業體申貸，授信對象（C事業）依法登記的負責人（丙）均要當連帶保證人。如果C事業是獨資、合夥企業的話，可以不用再徵提該借款人（丙）為連帶保證人。

**六十六、甲於108年10月以負責人名義獲貸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2百萬元，信保基金保證成數8.5成，109年9月以事業體名義新增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

**100萬元，110 年 8 月再以事業體名義新增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 100萬元，是否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增加的 2 筆貸款，信保基金保證成數均可為 9.5 成或批次保證 10 成？**

答：自本要點109年8月1日生效以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一百萬元以下之部分，可以由信保基金提供9.5成或批次保證10成之信用保證，故本案109年9月辦理之100萬元週轉性支出，可由信保基金提供9.5成或批次保證10成之信用保證，110年8月辦理之週轉性支出100萬元，信保基金保證成數為最高9成最低8成。

**六十七、申請本項貸款是否均須移送信保基金保證？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會增加那些負擔？貸款 100萬元須繳納多少保證手續費？**

答：(一)金融機構得視需要移送信保基金提供最高10成之信用保證。

(二)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借款人應以貸款金額、保證成數及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保證手續費，並以~~貸款撥款時一次收取為原則~~。

(三)借款人所需支付保證手續費之金額，可於信保基金網站進行試算，網址：  
<https://www.smeg.org.tw/WGFD0008.aspx> (信保業務/保證手續費試算)。

(四)依據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試算公式，貸款100萬元，如自109年9月10日起貸款期間6年，含寬限期1年，以間接保證核定成數9.5成計算，貸款本息平均攤還者，保證手續費（手續費率為0.375%）共計12,728元；貸款本金平均攤還者，保證手續費共計12,624元。

**六十八、經送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如因經營不善致無力清償時，是否可免負清償責任？**

答：(一)信保基金信用保證與一般商業保險於理賠後契約即消滅之情況不同，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借款人及保證人於貸款延滯清償時無法免除清償責任。

(二)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如有發生延滯，授信單位須依其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催收作業程序、採取保全措施或執行求償。

授信單位對借款人及保證人（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向信保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經信保基金代位清償後，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如有收回，須按保證比率匯還信保基金。

**六十九、甲以負責人名義獲貸本項貸款 100萬元，正常還款一段時間後，尚有貸款餘額 30 萬元，如甲再以負責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貸款額度 50 萬元，則金融機構是否可要求甲提供保證人？**

答：以負責人名義申請本項貸款歸戶金額在100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保證人。

本項貸款之歸戶金額，係以承貸金融機構查詢聯徵中心信用報告之日，該事業申請時之負責人已獲本項貸款授信餘額與本次申請額度合併計算，甲於本次申請本項貸款之歸戶金額共計80萬元（即 $30+50=80$ ），故金融機構不得徵提保證人。

## 玖、申貸程序與審查重點

### 七十、本項貸款申請程序？

答：申請人應先填寫創業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配合承貸金融機構提供所需文件，並應於符合本項貸款規定條件時提出申請。

承貸金融機構則依據申請人所填列之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辦理審查及徵信作業手續等，決定是否核貸及授信條件。

如有其他諮詢輔導需求，亦可透過文化內容策進院一站式服務會員諮詢平台（<https://solution-taicca.tw>）進行諮詢，並由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助送件。

### 七十一、本項貸款之創業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是否可委託他人代填或代辦？

答：申請人應親自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或申請表，不宜委託他人代辦。

填寫計畫書或申請表之主要目的，是希望青年對其創辦之事業經營的可行性及營運規劃，有完整的概念，以免盲目投資或舉債。如對資料填寫或準備有疑問，可洽詢文策院融資服務人員：

文策院融資服務信箱：[arrow-up@taicca.tw](mailto:arrow-up@taicca.tw)

文策院融資服務專線：02-2745-505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9:30-12:30、14:00-18:00）

### 七十二、金融機構審查貸款的重點有哪些？

答：本項貸款係由承貸金融機構主要以下列授信原則（授信5P）綜合判斷，以決定是否核貸與核定授信條件：

- (一) 借款人：事業經營狀況、負責人、經營能力、債票信是否正常等。
- (二) 資金用途：貸款運用計畫是否合理。
- (三) 還款來源：事業營收及盈餘是否足以償還貸款。
- (四) 債權保障：獲利能力、擔保品及保證人等。（擔保品不足時，可由承貸金融

機構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五) 借款人展望：事業未來競爭力、獲利力及成長潛力。

各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的評估標準略有不同，但共同核心皆為「信用狀況（含：事業體、負責人及其配偶）」與「還款能力（含：公司營收、支出、資本額、可變現資產……等）」，實際放貸與否及放貸後之貸款額度等，俱由銀行依照相關金融法規辦理為準。

**七十三、甲是A、B事業的負責人、甲太太是C事業負責人。109年9月1日要申請A事業的信用保證，需要查詢哪些對象的票信、債信？**

答：本貸款需對事業體（A事業）、事業體的負責人（甲）、負責人配偶（甲太太）辦理票信、債信查詢。

**七十四、乙為D公司股東（非負責人），若D公司申請青創貸款，乙是否也會被調閱聯徵紀錄？**

答：乙並非公司負責人，當他繳清股款後，身為股東的責任即已完結。除非乙擔任D公司申請貸款之連帶保證人，否則不需被調閱聯徵記錄。

**七十五、丙是法國人，沒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經營D事業，是否需對丙辦理票信、債信查詢？**

答：是的。本貸款需對事業體（D事業）、事業體的負責人（丙）、負責人配偶（丙的太太或先生）辦理票信、債信查詢。

**七十六、向金融機構申請本項貸款額度週轉性支出 2 百萬元，應填寫創業貸款計畫書還是申請表？**

答：申請貸款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下者，得以申請表取代計畫書，故該次申請額度逾100萬元者，應填寫創業貸款計畫書。

**七十七、已獲金融機構核貸本項貸款週轉性支出 2 百萬元，再次申請週轉性支出 100 萬元時，應填寫貸款計畫書還是申請表？**

答：申請貸款金額新臺幣 100萬元以下者，得以申請表取代計畫書，如金融機構另有規定者，則請依照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

**七十八、如果承貸金融機構審查沒有通過或不滿意核准額度、貸款期間，是否可再送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答：建議申請人先與送件銀行溝通，再視狀況決定是否洽其他銀行重新申請。

## **七十九、申請本項貸款需要付那些費用？**

答：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需支付信保基金保證手續費，至於其他費用部分，則依各金融機構所訂收費標準收取，建議申請人可以在送件時向金融機構詢問收費項目。

## **八十、申請人是否可在送件前自行查詢信用紀錄？**

答：可以臨櫃或郵寄方式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個人或事業之信用紀錄資料，聯徵中心電話：02-2316-3232，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6樓，如僅申請個人紀錄，則可至各地郵局代收辦理，每個人享有每年度1次1份免查詢費。

## **拾、利息補貼相關事項**

### **八十一、A公司於109年5月獲承貸金融機構核貸本項貸款100萬元，是否可申請利息補貼？**

答：109年9月23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申請之貸款且符合補貼規定者，始可享有利息補貼之優惠，故A公司於109年5月獲貸之貸款無法取得青創貸款利息補貼；但若屬文化部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可於貸款簽約後一年內，依文策院「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比照「自行取得貸款者」，向文策院申請利息補貼。相關申請資訊請參考文策院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專區：<https://taicca.tw/article/622a8de7>。

自111年1月1日起之申請案，得依文策院「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之規定，取得銀行核撥額度之全額利息補貼，不需另行申請，補貼期限最長5年，並自動撥日起算。補貼年利率依該作業要點規定，自113年9月1日起，補貼年利率上限調升為2.5%，貸款利率不足2.5%者則依其實際利率予以補貼。

### **八十二、A公司第1次於109年8月20日獲金融機構核貸本項貸款80萬元，貸款期限3年，第2次於110年5月10日獲貸本項貸款70萬元，貸款期限5年，如何計算利息補貼額度及期限？（註：110年12月31日前之申請案適用）**

答：109年8月1日以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下，可依貸款利率提供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5年，故A公司第1次獲貸之80萬元可申請3年之利息補貼，第2次則僅可就其中之20萬元(100萬-80萬=20萬)申請5年利息補貼。

此外，因A公司係以「事業體」申貸，第2次貸款中，未獲補貼之金額(70萬-20萬=50

萬），可另行依文策院「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比照「自行取得貸款者」向文策院申請利息補貼，相關申請資訊請參考文策院「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專區：<https://taicca.tw/article/622a8de7>。

### 八十三、本項貸款是否所有獲貸額度皆有利息補貼？若有新增貸款，是否也有利息補貼資格？

答：本項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依「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概分如下：

- (一) 109 年 9 月 23 日起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可依貸款利率提供利息補貼；超過 100 萬元部份，如係以「事業體」申請者，可依文策院利息補貼規定，於貸款簽約後 1 年內申請利息補貼。
- (二)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之本項貸款申請案，於銀行核貸通過後，即同時取得利息補貼資格，不需另行提交申請；原則上，銀行核貸金額等同獲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
- (三)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取得經濟部青創貸款之新創事業，如符合「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亦可於貸款簽約後 1 年內，向文策院提交申請，以取得利息補貼。

以上各時期所取得之利息補貼，同一申請人（含：負責人配偶名下事業體、關係企業等）之獲補貼貸款額度，皆不得超過「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之總補貼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

### 八十四、甲同時經營 A 及 B 事業，如曾以 A 事業獲本項貸款利息補貼，是否可再以 B 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答：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及其關係事業（含：負責人配偶名下事業），如其獲文策院利息補貼之貸款總額度未達「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之上限 3,000 萬元，符合該要點規定之貸款，皆可申請利息補貼。故負責人甲名下的 A、B 兩事業皆可申請利息補貼。

但負責人甲名下之 A 事業若有本項貸款尚未清償完畢，則 B 事業不得申請本項貸款及其利息補貼。

### 八十五、獲本項貸款利息補貼且為分次動撥之案件，是否有動撥期限的限制？

答：承貸金融機構核准屬申請利息補貼分次動撥之本項貸款，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申請者，最遲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動撥貸款完畢；於 111 年 4 月 1 日起之申請案，最遲應於銀行核准日起 3 個月內動撥完畢。

## 八十六、向經濟部申請的青創貸款與文化部之文化創意產業青創貸款，有何差異？

答：兩者適用的要點皆為經濟部「青年創業與啟動金貸款作業要點」，故申請資格、貸款額度、補貼期限與利率……等，並無二致。主要差異為適用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

(一) 經濟部：同一事業之青創貸款，自109年8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之貸款申請案，最高提供貸款額度100萬之利息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直接向經理銀行申請。

(二) 文化部：

1. 同一事業之青創貸款，自109年9月23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貸款申請案貸款額度100萬以內，由承貸金融機構直接向文策院申請利息補貼；未獲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只要是以「事業體」名義申請者，皆依文策院「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比照「自行取得貸款者」，向文策院申請利息補貼。亦即：180萬的青創貸款，其中100萬由金融機構直接申請利息補貼，80萬由該事業體另行向文策院依「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申請利息補貼。

自111年1月1日起之申請案，得依「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之規定，取得銀行核撥額度之全額利息補貼，不需另行申請，補貼期限最長5年，並自動撥日起算；補貼年利率現依該作業要點規定，自113年9月1日起，補貼年利率上限調升為2.5%，貸款利率不足2.5%者則依其實際利率予以補貼。

2. 自113年9月1日起，取得經濟部青創貸款之新創事業，如符合「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亦可於貸款簽約後1年內，向文策院提交申請，以取得利息補貼。

## 八十七、A 公司於109 年9 月23 日以後，以事業體名義自甲銀行獲貸款額度100 萬元之利息補貼後，再以負責人名義自乙銀行獲貸100 萬元，因借款人名義及承貸銀行不相同，是否均可申請新增貸款歸戶100 萬元之利息補貼？

答：本項貸款所稱之「新增貸款歸戶金額100萬元以下」之部分，係以事業體及負責人共同歸戶為同一借款戶。

利息補貼歸戶額度100萬元之計算，如由同一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者，依據各筆借款撥貸日、各案件貸款申請日、撥款序號之先後次序核計；如由不同承貸金融機構辦理，且同期報送文化內容策進院者，則以承貸銀行之各筆借款撥貸日、各案件貸款申請日、撥款序號、補貼息送件申請日期之先後次序核計。

因此，如A 公司已於110年12月31前由甲銀行報送文策院申請新增貸款歸戶利息補貼上限一百萬元之額度，則無法再由乙銀行以負責人名義申請另獲貸一百萬元額度之利息補貼。

自111年1月1日起之申請案，得依「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之規定，取得銀行核撥額度之全額利息補貼。

**八十八、109年9月23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申貸完成，有取得貸款新增歸戶100萬元以內利息補貼者，以及111年1月1日起申貸完成者，如何申請本項貸款利息補貼？**

答：各金融機構總行於每月 15 日以前，按照文化內容策進院所訂定方式，彙整分行請款資料申請利息補貼，再由各金融機構分行依據總行規定方式，將利息補貼撥付予借款人。

**八十九、承貸金融機構如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查知申請利息補貼之事業於 109 年 10 月 5 日登記變更負責人或登記停業，承貸金融機構如何計算利息補貼？**

答：承貸金融機構僅可核計利息補貼至 109 年 12 月 9 日。

**九十、本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時間？**

答：自 109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之貸款，如新增貸款歸戶金額在100萬元以下，即可由承貸金融機構代為申請利息補貼。新增貸款歸戶金額超過100萬元部分，得於簽約日起一年內，另行依文策院「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比照「自行取得貸款者」向文策院申請利息補貼，相關申請資訊請參考文策院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專區：

<https://taicca.tw/article/622a8de7>。

自111年1月1日起之申請案，如於銀行核貸前即依文策院「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之規定，取得文策院核發予承辦金融機構之「評估意見表」，於核貸時即取得銀行核撥額度之全額利息補貼，不需另行申請，補貼期限最長5年，並自動撥日起算。

自113年9月1日起，已取得經濟部青創貸款之新創事業，如符合「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亦可於貸款簽約後1年內，向文策院提交申請，以取得最長5年之利息補貼。

**九十一、承貸金融機構如何查詢申請人是否已申請過本項貸款利息補貼？**

答：請洽文化內容策進院進行查詢。

**九十二、以負責人名義獲貸本項貸款者，如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或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身分，如何申請勞動部之利息補貼？**

答：具特殊境遇家庭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身份者，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具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勞工身分者，則請提供勞動部開立之證明文件，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勞動部申請利息補貼。惟已申請本項貸款利息補貼者，不得再申請勞

動部之利息補貼。

**九十三、如申請本貸款核貸通過，擬辦理其他政府機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如：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臺中市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是否仍可申請本項貸款之利息補貼？**

答：已取得本項貸款之利息補貼者，不得以獲本項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範圍，再向其他機關（構）以本項貸款申請利息補貼。亦即，同一筆貸款不得重複申請不同單位之利息補貼。

**九十四、借款人甲於109 年11 月1 日獲本項屬利息補貼之貸款100萬元，貸款期間3年，甲因搬遷營業地點於110 年12 月1 日辦理停業，於111 年1 月31 日搬遷完畢辦理復業，則可否申請恢復利息補貼？如於112 年12 月31 日才復業，則可否申請恢復利息補貼？**

答：借款人甲之本項貸款利息補貼期間為109 年11 月1 日至112 年10 月31 日。

- (一)於111 年1 月31 日辦具復業：借款人提供停業核准函、復業核准函及申請恢復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予承貸銀行審查，並由承貸銀行自登記核准復業之日起恢復申請至112 年10 月31 日之利息補貼。
- (二)於112 年12 月31 日辦具復業：因原利息補貼期間已於112 年10 月31 日屆至，不可申請恢復利息補貼。

**九十五、獲利息補貼貸款之借款人事業，因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停業，是否停止利息補貼？**

答：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縣市政府防疫管制之事業，於防疫管制結束前暫停營運或因防疫需求自主暫時停業之期間，不論是否有辦理停業登記，得繼續申請利息補貼，惟於防疫管制結束後未恢復營業者，則應停止利息補貼。

**九十六、獲利息補貼貸款之借款人應至哪一個網站平臺登錄融資效益？**

答：文化創意產業青創貸款績效登錄系統網址：<https://solution-taicca.tw/>

**九十七、獲利息補貼貸款之借款人未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可否繼續申請利息補貼？**

答：獲利息補貼貸款之借款人未依據本項貸款規定時間辦理登錄，則自應辦理登錄年度之6月起停止利息補貼。

例如：甲公司於109年8月獲貸本項貸款且獲利息補貼期間5年，則須於110年5月以前、111年5月以前、112年5月以前、113年5月以前、114年5月以前、115年5月以前辦理登錄，甲公司業於110年5月以前辦理登錄，但111年度沒有於5月以前完成登錄，則自111年6月起停止甲公司之利息補貼。

文策院將於每年第一季發信予截至前一年12月31日止、獲利息補貼之借款人及承貸銀行，通知獲利息補貼之借款人需於規定時間前登錄指定平台完成績效登錄，以延續利息補貼資格。

#### **九十八、請問貸款撥貸後，何時可以領到利息補貼？**

答：利息補貼採「先繳後補」制，承貸銀行每月月中彙整前一個月已繳納利息之業者資料，發函向文策院申請補貼息；待本院核算無誤後，再將各行庫補貼息撥付至承貸銀行總行指定帳戶，由承貸銀行協助匯入各借款人帳戶；各家銀行內部作業流程有略有不同，通常自您繳交利息到實際收到補貼息，中間可能會有2-4個月的時間差。

#### **九十九、獲利息補貼貸款之借款人如何確定已完成平台登錄融資效益？**

答：請洽詢文策院文創產業融資服務窗口，資訊如下：

文策院融資服務信箱：[arrow-up@taicca.tw](mailto:arrow-up@taicca.tw)

文策院融資服務專線：02-2745-505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9:30-12:30、14:00-18:00)

### **拾壹、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百、甲同時是 A 公司及 B 公司之負責人，應如何申請本項貸款？**

答：(一)應由A公司或B公司其中有資金需求且符合本項貸款申請條件者，提出貸款申請。

(二)如先以A公司獲貸本項貸款，於該獲貸金額全數清償後，如B公司有資金需求且符合本項貸款申請條件，則可再由B公司提出貸款申請。

#### **一百零一、甲原為 A 公司之負責人並曾以該「事業體名義」獲貸本項貸款，現 A 公司變更負責人為乙，乙是否可申請本項貸款？如後續甲又回A 公司擔任負責人，甲是否可以再申請本項貸款？**

答：(一)乙未曾獲貸本項貸款：

在符合貸款規定下，可申請本項貸款，惟貸款額度須與A公司前已獲貸之全部

額度合併計算。亦即，負責人乙之貸款額度與A公司合併計算。

(二)乙曾以其他事業之負責人名義或事業體名義獲貸本項貸款：

如貸款尚未清償，則不得再申請本項貸款。如已清償，則在符合貸款規定下，仍可申請本項貸款，惟貸款額度須與A公司前已獲貸之全部額度合併計算。

(三)如本案係在本項貸款利息補貼期間變更負責人，則應停止核計利息補貼，且以負責人乙名義或再以A公司名義獲貸之額度均不得申請利息補貼。

(四)A公司變更負責人後，甲又重新擔任A公司負責人，在符合貸款要點規定情況下，可申請本項貸款；惟貸款額度須與A公司前已獲貸之全部額度合併計算，且取得之額度不得申請利息補貼。

**一百零二、承貸金融機構如何查詢同一事業獲貸本項貸款之各項額度情形？**

答：受理案件之承貸金融機構，可向信保基金查詢該事業已運用信保基金保證本項貸款之各項額度情形。

**一百零三、本項貸款若移作他用，借款人應負何種責任？**

答：借款人應按照貸款計畫進行資金運用，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如承貸金融機構於進行貸後複查時，發現所貸資金有遭移作他用之情形，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

**一百零四、青年創業後之進修，充電管道有哪些？**

答：文化內容策進院提供免費事業營運及管理課程資訊，歡迎參與學習，網址：文化內容策進院 Taicca School：<https://school.taicca.tw/>。此外，其他政府機關自辦或委辦開設之課程或訓練亦可參考：

**(一) 實體課程：**

- 勞動部之微型創業鳳凰網 <https://beboss.wda.gov.tw/>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創業圓夢網  
<https://sme.moeasmea.gov.tw/startup/>

**(二) 虛擬（網路）課程：**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  
<https://www.smelearning.org.tw/>
- 勞動部之微型創業鳳凰網 <https://beboss.wda.gov.tw/>
- 台北市政府之台北 e 大 <https://elearning.taipei/>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  
<https://www.smelearning.org.tw/>